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林雅晴

相 對 人 林莉雯即林文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林文雄於民國102年11月26日、105年12月1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、2,6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林文雄於113年5月6日死亡，由相對人林莉雯即林文雄之繼承人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原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兄林文雄對聲請人負債1,368,233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

- 01 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  
03 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（個金授信專  
04 用）、借款契約書、林文雄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  
05 證。本件相對人係林文雄之繼承人，為抵押債務人暨抵押物  
06 之現所有權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發文通知相對  
07 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  
08 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  
09 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1 文。
- 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1,000元。
- 14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5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7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